強化調解功能

臺北地院調解委員座談 提升調解效能

蘇永欽副院長演講「獨立、公正、信賴的審判－從人民觀審制談起」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於6月3日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到院演講「獨立、公正、信賴的審判－從人民觀審制談起」，並與調解委員座談交換意見。

蘇副院長首先從案件量觀察，各級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共約三百萬件，以101年為例，受理件數合計3,269,430件，新收3,090,233件，終結3,076,297件。在質的方面，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維持率是70.65％，折服率87.88%；高等法院維持率88.26％，折服率50.82％；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比率14.43％。然而為何人民對司法的觀感卻無法提升？司法持續改革，必需要提高人民對司法的認知與認同，在制度上通過更多的參與、溝通來建立民眾對司法的合理期待值，使社會「進入」司法，進而認同司法。

蘇副院長表示，人民觀審制是人民參與審判的起點，其內容乃是針對某些重罪案件，依程序選出人民擔任觀審員，並由其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審判程序，經觀審員與法官充分討論後，自主形成多數意見。法官經評議後，對觀審員所為違反其法律確信的部分可不採納，然判決中要充分敘明理由以接受公評。

意見交流時，與會者提出：採用「觀審制」之名稱是否讓人感覺「旁觀」而非「參與」？一般民事、家事事件是否適用觀審制？具法律專業的人民為何反而被排除在觀審員之外？提升司法信任度、是否仍應要求專業法律人（包括審檢辯）盡責？觀審制仍有其極限？等問題。蘇副院長回應：名稱問題仍可研究討論，重大刑事案件才採用觀審制，法律專業人員包括律師、法學教授等，本身即有其管道及專業方式參與司法，擴大一般人民對司法的認知和參與，其效果更能達到司法社會化的目標。

臺北地院民事庭自101年1月開始，積極促請當事人在訴訟程序開始前，先進入調解程序。施行後，每月約有250件案件進入調解先行程序，加上法官每月移送調解約有20件，101年度總計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以及勸諭撤回、移轉管轄者，高達612件，這些案件在尚未分案前，即已調解解決紛爭。若以確實進入調解程序之總件數為分母，案件終結率高達百分之20，此等均為調解委員共同努力的結果。

配合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北院刑事庭移送調解之案件量亦由100年度之160件，提升到101年度的737件，將當事人間的民事紛爭及刑事告訴案件，一次性終局地解決，確實發揮其極大的功能和效用。

提升審判知能

苗栗地院持續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課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持續且有系統的協助候補法官及早融入法院審判環境，提升審判品質與效能，自101年起持續辦理系列候補法官在院研習課程，講課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獲得院內同仁廣大迴響；本年度持續辦理，分別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法官主講「民事執行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主講「如何當個快樂的法官」，以及臺中高分院李寶堂庭長主講「一審常見民事違誤裁判之分析與檢討（下）—常見民事事件廢棄發回事由分析」。

盧法官以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類、執行客體之認定與救濟、查封物之保管與效力，以及法院實施之不動產拍賣等5大主軸，說明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時之重要基本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並以具體案例佐以目前相關判決、實務見解，幫助同仁在面臨複雜的實務案件及法律問題時，能有妥適且有效率的處理方式。

陳法官提及法官應積極自我強化，才可讓當事人有所依靠，一個快樂的法官應保持良好的裁判品質、和諧的人際互動、維護健康、沒有財務困擾、養成常閱讀及愛思考的習慣等；陳法官亦分享自身多年辦案心得及實務經驗，勉勵同仁應莫忘初心並自我實踐。

李庭長接續101年度之講授內容，以實務案例解析為主，分享多年從事民事審判的辦案心得，並提醒同仁承辦案件時應留心注意的事項。

三場演講除候補法官外，亦吸引院內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相關同仁參與，除使同仁對審判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亦藉此瞭解二審法院的工作情形。

國際法院巡禮



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它是聯合國六個主要機關之一，1946年2月根據《國際法院規約》成立於荷蘭海牙。設置法官15人，任期9年，得連任。主要任務有二：一是對於主權國家間所提之爭議案件審理後作出判決，二是應聯合國大會或安理會的請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該棟仿哥德式建築又稱為和平宮，是美國鋼鐵大王卡耐基興建捐助，完成於1913年。

圖．文／林鴻銘（司法院參事）

打造優質輔導環境

基院辦輔導諮商網絡聯繫會議

【本刊基隆訊】為增進教育輔導機構與司法機關之互動，基隆地院與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日前合辦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路聯繫會議及法院參訪活動，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等8縣市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社工師等人員到院進行參訪及座談，並由蔡崇義院長演講「當教育遇上司法」。

蔡院長於演講時表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少年之成長環境、矯治少年之性格」，正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之精神相呼應，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應相輔相成。基隆地院對於少年不僅提供課業輔導，且常探視受留置之青少年，從心靈上去關懷；並舉辦親職教育講座，讓家長感受到父母才是少年成長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接受輔導後之青少年多能走入人群，服務社會。

隨後進行心得分享與意見交流，討論學校法令通報與校安通報之處理、資源整合、評估及後續追蹤，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並建立合作平台及合作模式等議題。諮商中心蔡欣宜主任並以個案為例，說明基院與該中心在通報窗口之即時性及資源協助上的良好互動；並將促進教育與司法的資源連結，同為學生及少年打造更優質的輔導環境。

司法院舉辦「新任主任觀護人願景營」

【本刊訊】為提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新任主任觀護人業務上之行政職能，並強化溝通協調能力，司法院於5月31日舉辦「新任主任觀護人願景營」研討會，邀請法律及精神醫學等實務專家，講授司法行政流程及性侵害、毒品等特殊案件之因應及個案輔導；並邀請2位已退休主任觀護人參與座談，傳承經驗。

本年度有苗栗、雲林、屏東、花蓮、宜蘭、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7位新任主任觀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上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以六六大順法則，即感恩的心、愛心、信心及企圖心等四心，加上修行及力行等二行，勉勵新任主任觀護人以熱誠帶領團隊提升觀護效能，並建構「放下而不放棄」的觀護輔導原則。黃廳長亦提醒觀護同仁秉持相互尊重協力的態度，與其他專業密切合作，提供少年最適性的輔導保護，透過愛與成功的經驗，讓生命缺角的孩子，找回自信與價值，協助「非行少年」成為「飛行少年」，飛向美好的未來。

接著由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庭長講授「主任觀護人之司法行政業務」，分從組織法及作用法角度，說明主任觀護人之定位、運用及實踐，並在展現專業、領導及執行能力上作具體建議。續由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少精神科林亮吟醫師講授「性侵害案件之因應及個案輔導」，就少年性侵害案件之因應、性侵害少年之問題評估及一般特性進行報告；並由臺中地院黃綵君法官從實務角度與談少年性侵害案件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毒品案件之因應及個案輔導」課程，則由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林滄耀主任，以其茄苳山莊之戒毒治療經驗，說明毒品對青少年之影響，俾正確認識毒品對少年腦部之破壞，及戒毒過程中各種力量之拉扯及治療契機；士林地院李正紀庭長則就法律層面，與談施用毒品之處理方式及虞犯之適用。

經驗分享時，甫退休之葉煥兆、楊景謀主任觀護人，鼓勵新任主任妥適扮演承上啟下之溝通橋樑，展現觀護團隊之優良績效；另應建構完整資源網絡，結合社政福利、教育、醫療衛生及民間單位，共同讓少年適性發展，落實「人性工程師」的觀護工作。與會者均認研討會對觀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助益甚大，成果豐碩。

屏東地院紫絲帶週

【本刊屏東訊】6月17至21日為屏東地院家暴服務處推展的紫絲帶週，邀請所有支持「一紫反暴力，溫情不間斷」的朋友們，一同參與紫絲帶反暴力溫柔革命。

「紫絲帶運動」是國際性反暴力運動，從90年開始內政部結合「紫絲帶」符號意象，倡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反暴力的浪潮也從中央開展至各地方，勵馨基金會駐屏院家暴事件服務處也自100年起在院內發起紫絲帶反暴力宣導活動。

過去兩年家暴服務處舉辦過紫絲帶茶會、紫絲帶週、有獎徵答及法官團體等活動，參與的民眾及院內同仁皆達200人次以上。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6月7日令，102年1月9日公布之增訂行政訴訟法第130條之1及修正第131條條文，定自102年6月10日施行。

◎ 司法院102年6月7日訂定發布「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永然課程
永然5月~
1.不動產信託節稅與 6/13晚起 黃振國總
2.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晚起共5堂 高欽明總
3.建設公司務 6/2 鄭惠秋會
4.研習會 最新規定 6/27上、 黃振國總 旺根委員
5.財產移轉進階班 3堂 黃
上課地點：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不動產開發
1.不動產物 有權編 250元
2.不動產物 保、用益 然等著 3
3.共有土地 巧——土 1 高欽明
4.非都市土 引 羅志 著 500元
5.祭祀公業 高欽明著
6.容積移轉 游啓勝著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l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訊息提供
法
服務
TEL:02-2